



股票代號：5263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 r o g e n t T e c h n o l o g i e s I n c .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目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一).....	7
陸、選舉事項.....	9
柒、討論事項(二).....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1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 「董事監察人及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五)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6
(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十)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十一)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7
拾、附錄	
(一)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69
(二) 誠信經營守則.....	72
(三) 公司章程.....	77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6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8
(七)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100
(八)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103
(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6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智歲資訊 A 棟大禮堂)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修訂「資金貸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二：108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 108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469,480,421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 7.37 計新台幣 34,599,155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 1.62 計新台幣 7,594,93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得分次發放。

四：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6 頁，附件三。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5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耀庭及張益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47 頁附件五。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 366,525,317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612,445 元等項目後，截至 108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 366,375,545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次每股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6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5,747,410 股計算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12,185,496 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2,720,302 元。

2.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

3.股東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091
加(減)：		
本期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0,863)	
本期稅後淨利	366,525,317	
可供分配盈餘		366,375,54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612,445)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4,857,3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分配現金(每股 5.6 元)	(312,185,496)	(363,655,2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20,30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6.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50頁，附件六。
3.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2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56頁，附件七。
3.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7-58頁，附件八。
3.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9-64頁，附件九。
3.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5-66頁，
附件十。
3.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68頁，
附件十一。
3.提請 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5 月 30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毋需選任監察人。

3.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4.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05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05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5.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李明憲
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會計所
主要經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持有股數	0 股

姓名	劉志鵬
主要學歷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碩士/政治學研究所
主要經歷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持有股數	0 股

姓名	邱日清
主要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資訊工程學系
主要經歷	國立中山大學副教授
持有股數	0 股

6.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09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3. 擬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	李明憲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志鵬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日清	國立中山大學副教授

4.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回顧108年智歲集團營收及接單均創新高，美國弗羅里達州樂高樂園、澳洲黃金海岸最大遊樂園Dreamworld、飛越冰島等陸續開幕，皆創佳績，109年集團策略方向如下：1.設備由高階往全產品線發展，再由高階往中階、低階及小型化產品，並逐漸陸續推出不同的個人化體感設備；2.發展IP內容，獲取更多IP需求，進而授權IP至各個運營點及客戶，獲取及逐步提升授權金收入。3.城市外擴策略，從主要都會再向外延伸到二級城市、三級城市等。展望未來，在不斷創新及市場滲透下，智歲成長動能依然強勁。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80,441仟元，較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1,637,438仟元，增加約27%；在本期淨利方面，為383,810仟元，較107年的258,418仟元，增加48%。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8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專案收入、勞務收入、門票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2,080,441仟元，較107年度1,637,438仟元，增加443,003仟元，主要因為接單狀況突破歷年，故全年度營收較去年上升。

(二)營業費用部份

108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581,551仟元，較107年度431,730仟元，增加149,821仟元，主要因為108年獲利大幅提升，集團擴展運營相關人力相對增加，閃電對決行銷費用，研發料件購置，使108年整體集團合併之營業費用較107年增加。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08年度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多角化經營，營收成長，108年營業費用較107年度增加2%，稅後淨利較107年度增加48%。配合智歲國際品牌知名度及接單量之提升及設備積極布局中低階策略，展望109年獲利能力將再進一步增長，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依舊秉持著以獨特的領先研發技術，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108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研發費用較去年增加54,033仟元，研發支出主要為持續研發中型、小型設備及設備之優化改良，唯有持續不斷創新及研發，才能突顯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本公司為維持核心競爭力，除了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外，並落實產品化設計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維持產品及技術領先地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耀庭、張益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一祥



監察人：黃詠良



監察人：林根煌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0 9 日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係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道德行為，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權益。	本準則係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道德行為，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權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四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p> <p>(2)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須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為下列</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1)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p> <p>(2)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須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有為下列事項：</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並依法修訂

	<p>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p> <p>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 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p> <p>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董事暨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p> <p>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 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暨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p>	
--	--	--	--

<p>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公司應以保密方式適當處理上述陳報資料，並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經查明確證後，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以保密方式適當處理上述陳報資料，並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p> <p>(八)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經查明確證後，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	---	--

<p>第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並依法修訂文字</p>
<p>第六條 (揭露方式)</p>	<p>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爰依法修訂</p>
<p>第七條 (施行及修正)</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第八條 (修訂紀錄)</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文字增修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文字增修
第三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變更條次（原第九條）
第四條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	變更條次（原第三條）

		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及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前提下，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溝通，於本守則未能獲得適當指引時，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爰配合法令修訂、變更條次(原第九條)並
第六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公司負責人和高階管理人員應明確顯示其在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明確積極的承諾，為管理階層實施誠信守則提供領導、資源與積極支持，確保企業在實施誠信守則時，內部分工明確，各司其職。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文字增修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應 <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	爰配合法令修訂

		全。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
第十條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
第十一條	本守則所稱要求即為請求給付，促使對方允諾之意，一經請求，即成立貪污罪，不以他方承諾為要件。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本守則所謂賄賂，是指為了在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	依公司實

	商業行為中獲得、維持、指揮經營或確保任何不當利益，對於下列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包括從契約款項中提撥任何比例的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政府官員、任何團體之成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公務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任何私部門員工(包含在私部門企業負責管理或工作的任何職位的人)。	<u>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u>	務修訂文字內容
第十三條	本守則所謂不正當利益，則指金錢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如免除債務、介紹職位及娛樂享受等。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u>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贈與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禁止員工為了其個人或者其家人、朋友、同事或熟識者之利益，安排或接受來自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及其雇員或者政府官員所提供的賄賂或不正当利益。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定期注意不合理的支出之情形。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代理商與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	<u>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u>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

	<p>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捐獻。</p>	<p><u>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所有的政治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權限者核准後，依應付帳款作業及付款作業行使政治捐獻行為，並取得合法政治捐獻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p> <p>本公司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政治捐獻，並保存好書面紀錄。</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p>	<p>爰配合法令、公司實務修訂內容</p>

		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商業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個人、交易對象或政府官員負責處理慈善捐贈事務的慈善機關及其他非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行使變相行賄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禁止所有慈善捐贈附回饋有利捐贈者之履約條件及回扣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有的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所得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經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權限者核准後，依應付帳款作業及付款作業行使 捐贈行為，並取得合法捐贈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 本公司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慈善捐獻或贊助，並保存好書面紀錄。	<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于之利益衝突。</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相關利益衝突時應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	爰配合法令修訂

	事規範規定處理。	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 <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員工遇到與自身利益有潛在衝突之事項，應主動告知上級主管，上級主管判斷潛在利益衝突之狀況，必要時得指派無利益關係之人員代為處理。	<u>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 <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對於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應遵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u>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

		<p><u>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能力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原修文併後正後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時，若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原條文併入修正後第二十條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適度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	依公司實務修訂文字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對所檢舉事項應審慎查證，並應經適當人員對相關事證覆核後依公司規定懲處。 行為人如因受教唆而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行為人需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該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可適度調整懲處。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u>	原條文刪除，並入修正後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人員除依公司獎懲規定嚴格處置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依法移送法辦，其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依法追究其賠償之責。	(刪除)	原條文刪除，並入修正後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刪除)	原條文刪除，並入修正後第二十六條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刪除)	原條文刪除，並入修正後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20)高財字第 0002 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應收帳款金額是否減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智歲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專案建造之設計、生產及買賣，最近二年度其專案建造合約收入佔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均逾 94.94%以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約佔流動資產之 10.35%，金額核屬重大，且為智歲集團主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事涉專案合約對象之個別辨認及主觀判斷，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智歲集團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智歲集團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估計及完成程度之認列

智歲集團係依個別專案估列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並依個別專案合約實際施工进度時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認列其建造合約之收入及成本，為智歲集團目前主要之營運業務。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估計所需之總工時週數及實際工時進度，除涉及專案合約管控執行之有效性外，亦涵蓋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考量集團之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建造合約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所述。建造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收入及成本認列之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二十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專案建造合約之建立是依循其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取得專案成本單及專案計畫表檢測估計總成本及估計總工時週數，係依管理階層累積之經驗值及目前之最適情況判斷合理估計；重大估計情況預期改變之檢討；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實際投入工程成本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確認專案計畫實際完工程度業經適當人員覆核並核符施工計畫表；核算依實際工作週數進度完工比率認列之收入及成本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日表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有關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十二)及(十三)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藉由執行評估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6,236 仟元及 353,841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31%及 8.39%，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821 仟元及 91,970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09%及 5.62%。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智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智崑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崑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亦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則本會計師才會據以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該特定事項。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耀庭 (簽章)

會計師：張益順 (簽章)

李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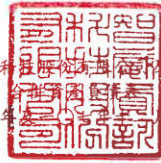
張益順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8)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1877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218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智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774,817	16	\$660,34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3,176	5	459,056	1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277,637	5	304,864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六(四)	310,299	6	326,625	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943,550	18	529,353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	-	61	-
1330	存貨	六(六)	232,958	5	200,016	5
1410	預付款項		227,425	4	162,39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八	36,953	1	31,1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56,839	60	2,673,862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97,964	6	134,530	3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八	65,160	1	59,17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29	-	5,7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1,045,007	20	1,066,45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0,051	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32,299	5	166,59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814	-	12,6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725	-	11,719	-
1960	預付投資款		4,5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八	70,155	1	85,0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91,741	40	1,541,949	36
1XXX	資產總計		\$5,148,580	100	\$4,215,81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9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191,340	4	\$-	-
2150	應付票據		14,001	-	11,328	-
2170	應付帳款		84,711	2	109,690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134,295	3	74,2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45,056	3	110,0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952	1	39,319	1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37,135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52,626	5	108,92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115	-	79,18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3,231	19	532,823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815,541	16	759,34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949	-	16,008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6,990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8,739	-	8,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4,219	22	783,516	18
2XXX	負債合計		2,107,450	41	1,316,339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57,474	11	530,928	13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二十)	1,719,817	33	1,779,281	42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二十)	247,223	5	247,223	6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116	-	1,219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六(十八)、(十九)	1,968,156	38	2,027,723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09	2	73,81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0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366,375	7	192,647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7,184	9	270,513	6
	其他權益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4,280)	-	7,631	-
34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577)	-	(619)	-
	其他權益合計		(14,857)	-	7,01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67,957	58	2,836,176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73,173	1	63,296	1
3XXX	權益合計		3,041,130	59	2,899,47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48,580	100	\$4,215,81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9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2,080,441	100	\$1,637,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1,078,081)	(52)	(916,196)	(56)
5900	營業毛利		1,002,360	48	721,242	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9,922)	(5)	(56,27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9,924)	(14)	(257,08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403)	(8)	(118,37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02)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五)、七	(581,551)	(28)	(431,730)	(26)
6900	營業淨利		420,809	20	289,51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七	70,023	3	33,657	1
7100	利息收入		10,331	-	11,368	-
7510	利息費用		(23,727)	(1)	(10,713)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5,535)	-	(2,6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92	2	31,615	1
7900	稅前淨利		471,901	22	321,12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88,091)	(4)	(62,709)	(4)
8200	本期淨利		383,810	18	258,418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1)	-	(2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	-	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1,883)	(1)	11,075	1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42	-	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42)	(1)	10,8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1,568	17	\$269,317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6,525	17	\$257,16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285	1	1,250	-
			\$383,810	18	\$258,418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44,255	16	\$268,03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13	1	1,285	-
			\$361,568	17	\$269,317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6.57		\$4.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6.57		\$4.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9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母公司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1月1日期初金額	\$530,928	\$2,027,723	\$73,817	\$4,049	\$192,647	\$7,012	\$-	\$2,836,176	\$63,296	\$2,899,47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992	-	(16,99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92	-	(16,99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2,918)	-	-	(179,453)	-	-	(212,371)	-	(212,3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546	(26,546)	-	-	-	-	-	-	-	-	
提列盈餘公積迴轉	-	-	-	(4,049)	4,049	-	-	-	-	-	
108年度淨利	-	-	-	-	366,525	-	-	366,525	17,285	383,81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	(21,869)	-	(22,270)	28	(22,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124	(21,869)	-	344,255	17,313	361,5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2)	-	-	-	-	-	(372)	(5,167)	(5,5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69	-	-	-	-	-	269	66	335	
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335)	(2,335)	
108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557,474	\$1,968,158	\$90,809	\$-	\$366,375	(\$14,857)	\$-	\$2,967,957	\$73,173	\$3,041,130	
107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8,257	(\$4,049)	(\$115,476)	\$2,746,998	\$58,722	\$2,805,720	
首次適用IFRS8之影響數	-	-	-	-	(2,248)	-	-	(2,248)	-	(2,248)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金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6,009	(4,049)	(115,476)	2,744,750	58,722	2,803,47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567	-	(26,56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7	-	(26,5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9	(4,0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976)	-	-	(176,976)	-	(176,9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88,488	-	-	-	(88,488)	-	-	-	-	-	
提列盈餘公積迴轉	-	-	-	(751)	751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0)	-	-	-	-	-	(100)	-	(100)	
107年度淨利	-	-	-	-	257,168	-	-	257,168	1,250	258,418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	11,061	-	10,864	35	10,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971	11,061	-	268,032	1,285	269,317	
庫藏股註銷	(4,340)	(26,132)	-	-	(85,004)	-	115,476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70	-	-	-	-	-	470	69	539	
非控制權益投資增加數	-	-	-	-	-	-	-	-	5,511	5,511	
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291)	(2,291)	
107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530,928	\$2,027,723	\$73,817	\$4,049	\$192,647	\$7,012	\$-	\$2,836,176	\$63,296	\$2,899,4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9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曉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71,901	\$321,1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161	55,338
攤銷費用	42,170	38,3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727)	276
利息費用	23,727	10,713
利息收入	(10,331)	(11,3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5	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35	2,6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7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364	(13,8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458	82,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5,594	(233,23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086	(85,599)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423,499)	(89,332)
存貨(增加)減少	(30,742)	(10,90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486)	(2,80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59)	(25,0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73	(4,48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979)	74,57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0,001	(19,2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096	7,3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070)	76,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74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211)	(312,146)
調整項目合計	(113,753)	(229,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8,148	91,683
支付之所得稅	(64,576)	(41,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572	50,600

(過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38,690)	(114,048)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38	(66,305)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45)	(2,8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20)	(166,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6)	(926)
取得無形資產	(50,730)	(72,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698)	(3,270)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	(4,537)	-
收取之利息	10,485	11,0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4,393)</u>	<u>(415,5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1,340	-
舉借長期借款	320,050	5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153)	(32,780)
租賃負債本金攤還	(43,275)	-
發放現金股利	(212,371)	(176,976)
支付之利息	(16,293)	(10,549)
子公司支付給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335)	(2,29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5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6,963</u>	<u>302,91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674)</u>	<u>11,7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468	(50,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349	710,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4,817</u>	<u>\$660,34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20)高財字第 0001 號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崴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崴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崴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崴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應收帳款金額是否減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智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專案建造之設計、生產及買賣，最近二年度其專案建造合約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金額均逾 97.63%以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約佔流動資產之 12.85%，金額核屬重大，且為智歲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事涉專案合約對象之個別辨認及主觀判斷，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表、核算帳齡區間，並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應收款項在帳齡分析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選定樣本發函詢證；測試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估計及完成程度之認列

智歲公司係依個別專案估列建造合約之總成本，並依個別專案合約實際施工進度時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認列其建造合約之收入及成本，為智歲公司目前主要之營運業務。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估計所需之總工時週數及實際工時進度，除涉及專案合約管控執行之有效性外，亦涵蓋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考量公司之建造合約收入及成本認列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建造合約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所述。建造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收入及成本認列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二十)及營業成本明細表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專案建造合約之建立是依循其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取得專案成本單及專案計畫表檢測估計總成本及估計總工時週數，係依管理階層累積之經驗值及目前之最適情況判斷合理估計；重大估計情況預期改變之檢討；抽查原始憑證以核對實際投入工程成本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確認專案計畫實際完工程度業經適當人員覆核並核符施工計畫表；核算依實際工作週數進度完工比率認列之收入及成本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多角化經營或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有關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九)、(十一)及(十二)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十)之揭露。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事項之查核程序包括藉由執行評估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10,798 仟元及 84,123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為 2.46%及 2.18%，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40 仟元及 4,043 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為 7.08%及 3.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

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崙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崙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崙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崙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崙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崙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歲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亦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則本會計師才會據以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該特定事項。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耀庭 (簽章)

李耀庭



會計師：張益順 (簽章)

張益順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8)金管證審字第 1080311877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218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47,716	10	\$204,20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5,806	5	372,771	10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228,438	5	291,87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9,772	7	312,19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71,954	2	97,940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447,944	10	210,531	5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五)、七	243,012	5	96,19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665	-	32,897	1
1330	存貨	六(六)	111,894	3	92,672	2
1410	預付款項		223,879	5	171,73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一)	23,322	1	5,9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2,402	53	1,888,931	49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八	15,000	1	1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34,976	23	978,28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831,525	18	852,13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7,623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5,303	2	102,9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856	-	8,8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19	-	6,7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2,502	47	1,963,982	51
1XXX	資產總計		\$4,504,904	100	\$3,852,91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9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25,000	3	\$-	-
2150	應付票據		14,001	-	11,328	-
2170	應付帳款		56,582	1	59,67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19	1	14,820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110,776	2	46,123	1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五)、七	11,368	-	24,5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2,813	2	74,74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96	-	4,3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811	1	31,136	1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13,214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24,125	5	76,64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7,898	1	13,1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7,403	16	356,515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41,041	15	626,342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41	-	-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5,914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8,739	-	8,16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七	13,109	-	25,7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544	18	660,222	17
2XXX	負債合計		1,536,947	34	1,016,737	2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57,474	12	530,928	14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六(十九)	1,719,817	38	1,779,281	4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六(十九)	247,223	6	247,223	6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116	-	1,219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六(十七)、(十八)	1,968,156	44	2,027,723	5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809	2	73,81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0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366,375	8	192,647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7,184	10	270,513	7
3400	其他權益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4,280)	-	7,631	-
34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577)	-	(619)	-
	其他權益合計		(14,857)	-	7,012	-
3XXX	權益合計		2,967,957	66	2,836,176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04,904	100	\$3,852,91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9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1,550,841	100	\$1,325,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93,235)	(51)	(774,241)	(59)
5900	營業毛利		757,606	49	551,358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7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7,624	49	551,279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6,068)	(4)	(43,58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8,596)	(14)	(190,70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948)	(10)	(102,21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0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二)、七	(433,914)	(28)	(336,511)	(25)
6900	營業淨利		323,710	21	214,76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七	34,906	2	26,67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6,778	5	58,334	4
7100	利息收入		7,142	-	9,352	1
7510	利息費用		(15,250)	(1)	(7,5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576	6	86,841	6
7900	稅前淨利		427,286	27	301,60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0,761)	(4)	(44,441)	(3)
8200	本期淨利		366,525	23	257,16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501)	-	(2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00	-	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69)	(1)	11,06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70)	(1)	10,8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4,255	22	\$268,032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6.57		\$4.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6.57		\$4.6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9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108年1月1日期初金額	\$530,928	\$2,027,723	\$73,817	\$4,049	\$192,647	\$7,012	\$-	\$2,836,176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992	-	(16,9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2,918)	-	-	(179,453)	-	-	(212,3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546	(26,546)	-	-	-	-	-	-
提列盈餘公積迴轉	-	-	-	(4,049)	4,049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3)	-	-	-	-	-	(103)
108年度淨利	-	-	-	-	366,525	-	-	366,52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	(21,869)	-	(22,2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124	(21,869)	-	344,255
108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557,474	\$1,968,156	\$90,809	\$-	\$366,375	(\$14,857)	\$-	\$2,967,957
107年1月1日期初金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8,257	(\$4,049)	(\$115,476)	\$2,746,998
依比例認列子公司首次適用 IFRS9之影響數	-	-	-	-	(2,248)	-	-	(2,248)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金額	446,780	2,053,485	47,250	751	316,009	(4,049)	(115,476)	2,744,75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7	-	(26,5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9	(4,0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6,976)	-	-	(176,9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88,488	-	-	-	(88,488)	-	-	-
提列盈餘公積迴轉	-	-	-	(751)	751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70	-	-	-	-	-	370
107年度淨利	-	-	-	-	257,168	-	-	257,168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	11,061	-	10,8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971	11,061	-	268,032
庫藏股註銷	(4,340)	(26,132)	-	-	(85,004)	-	115,476	-
107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530,928	\$2,027,723	\$73,817	\$4,049	\$192,647	\$7,012	\$-	\$2,836,17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9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27,286	\$301,6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138	47,936
攤銷費用	21,753	34,2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015)	6,699
利息費用	15,250	7,521
利息收入	(7,142)	(9,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6,778)	(58,3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429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79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8)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759	(15,25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474	13,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5,980	(152,7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29	(71,86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726	87,061
應收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93,528)	20,7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68)	(31,537)
存貨(增加)減少	(17,023)	18,1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711)	(34,2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48)	(1,51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73	(4,40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94)	35,96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99	(46,318)
應付建造合約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1,423	(2,0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330	8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59	2,281

(過次頁)

(承上頁)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85	11,08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606)	25,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73	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7,201)</u>	<u>(143,867)</u>
調整項目合計	<u>(189,727)</u>	<u>(130,31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237,559</u>	<u>171,291</u>
支付之所得稅	<u>(53,244)</u>	<u>(39,88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4,315</u>	<u>131,4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流動	53,510	(57,915)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非流動	-	6,1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39)	(414,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62)	(194,8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48	(543)
取得無形資產	(3,197)	(19,215)
收取之利息	7,282	9,095
收取之股利	3,669	3,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066</u>	<u>(667,8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50,05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7,868)	(14,066)
租賃本金償還	(14,464)	-
發放現金股利	(212,371)	(176,976)
支付之利息	(12,637)	(7,3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7,710</u>	<u>301,6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77)</u>	<u>1,1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243,514</u>	<u>(233,70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202</u>	<u>437,90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7,716</u>	<u>\$204,202</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9年3月9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志全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BROGENT TECHNOLOGIES INC.</u> 。	配合營運之需求，增訂英文名稱。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 2 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股票</u>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修訂適用之法規名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監察人 <u>一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並將董事人數由第三項調整至第一項。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自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設董事七至九人，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3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p>	
第十四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五條	<p>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u>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六條之一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八條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全體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u> 員工， <u>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u> ，其條件認定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10 月 22 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05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05 月 29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10 月 22 日。 ...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05 月 29 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05 月 28 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設置之修訂</p>

	<p>第 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u>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p>	配合法令修訂

<p>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p>	<p>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p>	
---	---	--

	<p>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權總數百分之一。</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p>	配合法令修訂

	<p>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u>事、審計委員會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	---	--	--

(附件八)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第八條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第十四條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p>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 程序	<p>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以下略</p> <p>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以下略</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以下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以下略</p> <p>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以下略</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以下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之處理程序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p>	
--	---	---	--

<p>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	---	--

	<p>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p>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p>	
--	---	---	--

<p>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p>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p>
--	--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 衍生性商品 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上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以下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以上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以上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以下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配合審計 委員會設 置修訂</p>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地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審計 委員會設 置修正</p>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 超限及變更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一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一、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p>二、<u>依前述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如有發生貸款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本公司經必要通知仍無法收回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執行債權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如有發生貸款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本公司經必要通知仍無法收回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執行債權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條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處理程序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處理程序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p>	<p>一、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p>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p><u>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依前述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u></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

(附錄一)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 年 3 月 09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處長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係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道德行為，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權益。

第四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事。

(2)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須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有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董事暨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暨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公司資產因浪費、疏忽或失竊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秉持誠信道德，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且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以保密方式適當處理上述陳報資料，並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經查明確證後，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專案調查小組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第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六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施行及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修訂紀錄)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附錄二)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

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訂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

(附錄三)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2.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7.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28. J701070 資訊休閒業。
2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正，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2 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自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設董事七至九人，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7 月 0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8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3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2 月 09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0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智 歲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陳 志 全

(附錄四)

智崱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

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淨值40%(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總經理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內控辦法「投資循環」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由管理部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管理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

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

第七條第四、五、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

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

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2.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 2.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1.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

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換股比例

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地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意見辦理。

(附錄七)

智崱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業務需要，針對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一、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比照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公司基於承攬業務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以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財務部門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三、財務單位經風險評估結果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對象所提供之擔保品，並做必要之處置(如抵押、設定等)。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依第五條評估風險，並於分析報告中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提股東會備查；而於第四條第三項，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他公司背書保證者，應先召開董事會決議之，並於董事會討論是否要求他公司提供足額擔保品，以利風險掌控。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授權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備外，應每季追蹤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以利管控其背書保證效益。

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專用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該印鑑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照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被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三、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子公司為母公司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額度之限制。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閱本公司彙總。

第十一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一 百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第一條 主旨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稱『借款人』)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為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依第4條辦理。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基於本公司營運之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
- (二)由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個別公司或行號間資金貸與金額：

-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公司或行號間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不得逾越上款限額。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每年得視情況需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呈董事會核准。
- 二、其計息方式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利率水準，若需調整利

率時，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准後為之，應收之利息應每月結算一次。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述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與金額，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始得為之。
- 二、財務單位收到申請書後，應就借款人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擔保品取得及價值評估：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總經理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經財務單位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單位應將徵信相關資料及擬貸放條件，呈總經理、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七、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事項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擔保品取得與評估價值

- 借款人依第六條申請資金貸與額度時，財務單位得要求提供相當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做為資金貸與之擔保。
- 借款人如提供相當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財務單位應取得借款人之徵信報告，並交由董事會作為參酌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要求其檢具公司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如為第三條第二款之(二)者，得免提供擔保。

第八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務單位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審慎評估，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2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若有重大變化，應立刻呈報總經理，並依其指示作適當之處置。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有發生貸款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本公司經必要通知仍無法收回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執行債權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稽核作業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處理程序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仍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國外子公司依其本國法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一 百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7,474,1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5,747,41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0%)：5,574,741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557,474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示，已達證券交易法規定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佔目前發行%
董事長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全	106.05.31	3	2,150,271	3.86
董事	歐陽志宏	106.05.31	3	3,807,191	6.83
董事	黃仲銘	106.05.31	3	3,000,883	5.38
董事	黃金火	106.05.31	3	1,149,442	2.06
董事	鄭駿豪	106.05.31	3	158,483	0.28
獨立董事	莊景文	106.05.31	3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06.05.31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266,270	18.41
監察人	黃一祥	106.05.31	3	0	0
監察人	黃詠良	106.05.31	3	1,323,586	2.37
監察人	林根煌	106.05.31	3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323,586	2.37